

浙江省医学会文件

浙医会〔2021〕126号

关于召开 2021 年浙江省医学会风湿病学分会 学术大会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单位：

在中央关于在我省建立首个“共同富裕示范区”的总要求下，为进一步提升后疫情时代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，抓住风湿免疫科发展的新机遇，加快我省各地市间风湿免疫科的学术交流和临床诊治水平，经浙江省医学会风湿病学分会决定，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-17 日在浙江省丽水市召开 2021 年浙江省医学会风湿病学分会学术大会。

本次大会继续秉持新一届风湿病学分会的工作理念，将以“缩小地区差异，提高诊治水平”为主题，届时将邀请国内知名风湿病专家，省内多个领域的临床、基础研究专家就相关问题做专题报告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5-17 日

地点：丽水市东方文廷酒店（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 688 号）

二、参会对象

1. 浙江省医学会风湿病学分会全体常委、委员、青年委员；
2. 会议论文作者；
3. 全省各级医院相关专业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、研究生。

三、会议经费：

本次会议开通网上注册系统，请参会代表登录大会会议网站统一注册缴费，网址：<https://2021fsnh.sciconf.cn>

1. 注册费用：会务费 800 元 / 人，发票为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在会议结束 7 日内发送至所填的电子邮箱。（注：请务必准确填写单位抬头及纳税人识别号）

2. 取消注册及退款规定：如已经缴了注册费，但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可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（含）可以取消注册，并在网站上提交申请退款，退款手续将在会议结束后的 7 日内办理完毕。2021 年 10 月 9 日后收到退款申请的，不予退款。

3. 住宿预定：需要住宿的代表请务必在网上缴纳注册费后进行预订（预定的房间只保留至 10 月 15 日 16:00），如不预订，现场不保证住宿房间，住宿预订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。

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、交通费等自理，回单位报销。

四、联系人：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鲁晓勇 13857170840

浙江省医学会学术部 练美健 13777437522

